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麗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0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盧麗娟於民國112年9月28日下午3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東區精武路外側快車道由進化路往進德北路方向行駛，行經精武路112號前，欲變換至慢車道直行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路面鋪裝柏油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讓直行車先行、注意安全距離，貿然自外側快車道向右變換至慢車道，適有告訴人吳白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精武路慢車道亦由進化路往進德北路方向直行至此，見狀已不及閃避，被告駕駛前揭車輛之右側車身不慎與告訴人前揭機車發生擦撞，告訴人因而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、臉部多處擦挫傷（起訴書誤載為臉部多處傷挫傷）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
01 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02 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
03 結果報告書（見本院卷第43-50頁）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
04 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5 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10 法官 吳珈禎

11 法官 黃品瑜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楊子儀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